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 捷運工程局14樓簡報室

主席：章總工程司台光　　記錄：陳幼芳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：

主辦單位報告：略。(品保處)

主席裁示：委員無意見，洽悉。

參、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報告

主辦單位報告：略。(品保處)

本府性平辦公室：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第2項，請對100年以後之捷運公共藝術徵選委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，目前只看到貴局提供性別比例表；相關資料呈現方式建議比照人事室所提供之性別統計分析資料。

品保處:有關本局100年以後之捷運公共藝術徵選委員性別統計分析資料，業務單位因考慮個資法，建議僅提供性別比例，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將資料置於本局性別主流化網頁。

主席裁示：土建處除各委員性別比例外，增加委員總數及

男、女委員數等欄位以呈現本案性別統計分析整體性。

肆、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104年度執行成果報告

主辦單位報告：略。(品保處)

主席裁示：本年度執行成果目前統計至11月底，各單位後續如有補充及更新資料，於105年1月15日前送主辦單位彙辦更新，委員無意見，洽悉。(品保處)

伍、 捷運信義東延段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議

主辦單位報告：略。(綜規處)

顧委員：

1. 有關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項目欄，請增列後續路網所增設獨立之無障廁所及親子廁所，可適用於不同性別使用者之資料。
2. 請補充端點站、交會站、特殊站(如動物園等大型遊樂區)增設哺、集乳室之資料，另哺、集乳室空間之友善規劃亦請納入說明。

本府性平辦公室：

1. 項次7-3(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)：捷運站月台

已經確認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，請捷運局於評定原因欄修正「捷運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婦女搭乘區域，並設置監視系統，保障婦女同胞安全」文字。

2. 項次 8-6（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）：評定原因欄文字有「…，女性同胞可平等、自由地使用搭乘，…」此文字有隱涵女性原本不可平等、自由地使用搭乘，此與現實不符，請捷運局修正。建議可由現行男女性使用交通工具之性別統計及差異做為撰寫主軸，使新建捷運擴張搭乘公共運具之便利性及移動範圍，確有促進女性移動自由之效，實質上促成性別平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捷運站月台更名為夜間安心候車區，請綜規處配合修訂相關資料。
2. 本案顧委員及本府性平辦工室所提需修訂及補充之無障廁所、親子廁所及哺、集乳室資料，請土建處於會後儘速將資料送交綜規處彙辦。
3. 綜規處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前依委員意見完成全案資料修訂，送委員再次審閱，俟委員無意見後，請委員簽署，完成審議程序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 無。

柒、 主席裁示：非常感謝顧委員及性平辦公室給予本局寶貴意見，對於本局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，有極大之助益，本

局將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7時30分。